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西洋會所27樓Salao Nobre De Camoe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7元)。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李瑞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范仁達博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曾明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及第9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8項授予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即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配發及／或經出售或經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9項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5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廈門市

嘉禾路25號

新景中心

C座2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1樓

任何持有一手股份（即1,000股股份）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均可獲贈公司禮品一套。

附註：

- (i) 若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之後向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及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瑞河先生、范仁達博士及曾明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博士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